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目的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升”）、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拟计划于公司股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996万元。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

原监事会主席宋斌先生其计划增持的8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实施。

2、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复牌。截止2015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共2,041,700股，合计增持金额30,051,891.98元，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屹峥	竞价交易	2015 年 9 月 1 日	833,200	13.94	11,617,803.48	0.4735%
张菀	竞价交易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727,000	14.84	10,786,320.00	0.4131%
上海亨升	竞价交易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473,000	15.91	7,525,963.50	0.2688%
黄建军	竞价交易	2015 年 9 月 10 日	8,500	14.33	121,805.00	0.0048%
小计			**2,041,700**	--	**30,051,891.98**	**1.1602%**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屹峥	持有股份数量	30,565,000	17.3692%	31,398,200	17.8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250	0.5065%	1,099,550	0.6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73,750	16.8627%	30,298,650	17.2178%
张菀	持有股份数	29,434,800	16.7269%	30,161,800	17.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700	0.3459%	790,450	0.4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26,100	16.3810%	29,371,350	16.6908%
上海亨升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4,000,000	7.9558%	14,473,000	8.2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7.9558%	14,473,000	8.2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黄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81,250	0.1598%	289,750	0.1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125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	0.1598%	287,625	0.1634%

注：上述“增持人”中孙屹峥和张菀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增持的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